

以此件为准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职成〔2021〕73号

海南省教育厅

关于举办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动实现“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”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“建成教育强国”等奋斗目标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举办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办好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（以下简称活动周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和时间

（一）主题：庆建党百年华诞 谱终身学习新篇

（二）举办时间：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省总开幕式拟定于12月中旬在三亚市举行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各地结合

疫情防控实际及有关规定确定举办今年活动周的举办时间和形式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终身学习

针对群众多样化、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，围绕职业技能培训、全民健康、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等主题，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、学习宣传活动、文化艺术活动和学习服务，组织广大从业人员、社区居民、老年人群参加全民终身学习。

（二）向社区开放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学习资源

倡导“职继协同”“院校融入”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地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结合各类学习者的不同需求，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开放大学、成人学校、社区学校、老年大学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，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，发挥设备设施、教学资源、师资优势，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功能

充分发挥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公共资源作用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相关活动，形成社会资源共享机制。

鼓励区域之间加强优质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资源的协作开发与开放共享。组织各类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等积极参与社区（老年）教育资源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着力提升同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之间的优质资源共享水平。活动周期间，因地制宜，面向企业职工、现代服务业员工、进城务工人员、退役军人、高素质农民、城乡社区居民、老年人群、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等举办各类线上大讲堂，努力拓宽活动周的覆盖面、

参与度。

（四）线上线下互动，推动全民阅读学习

持续开展书香社区、书香之家、读书之城、好书推荐、好书诵读、书友会、智能学习等线上线下活动。广泛开展微信读书、数字化阅读等活动，采用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活动方式，广泛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加读书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认定、表彰和宣传展示活动

各市县教育局要广泛征集、深入发掘，遴选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、坚持主动学习、带动群众学习、事迹突出、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，遴选出一批深受群众喜欢、参与度较高、影响力较大的学习品牌，组织开展本市县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”认定工作，进行宣传展示和表彰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本届活动周由省教育厅主办，活动周总开幕式由三亚市人民政府承办。活动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市县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规定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；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安全、节俭、高效地举办活动周。

四、活动宣传

各市县要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，加强网络新媒体宣传工作，营造全民学习氛围，引导更多群众参与终身学习。要集中宣传展示广大群众坚持参加教育培训和学习的感人事迹，集中宣传展示

当地包括职工教育培训、农民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方面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；宣传展示当地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事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为契机，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我省正在大力推进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扩大群众的参与度，不断推动工作向前发展。

（二）活动结束后，各市县要认真总结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和活动周开展情况，并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、开幕式和活动展示图片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

联系人：刘云楼、孙廷廷，联系电话：0898-65239391，电子邮箱：edu-zcj@hainan.gov.cn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